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南

2026-2

一、 申请条件

缴存人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自住住房是指缴存人或其配偶居住的，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的住房。包括普通商品房、自建房、全额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别墅等，不包括无合法产权的住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商铺、车库、地下室等非自住住房的构筑物。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房屋安全性鉴定达 C 级或 D 级（其中 C 级为房屋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2、缴存人持登记时间满 10 年的本人或配偶名下柳州市自住住房不动产权证书，可申请办理。同一缴存人（含其配偶名下）持有多套登记时间满 10 年的柳州市自住住房时，仅可就其中一套住房的大修费用申请提取。

3、2026年5月以来，因地震灾害原因，经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自住住房安全鉴定等级为B级、C级或D级的缴存人可申请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

缴存人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后仍不足以支付该笔住房消费支出的，其配偶、

父母、子女（以下简称直系亲属）可在限额内按规定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

二、设立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标准》（DBJ/T 45-178-2024），《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桂建金管〔2015〕42号），《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大修提取适用范围的通知》（柳公积规〔2026〕8号），《关于支持柳州市地震受灾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阶段性业务的通知》（柳房金〔2026〕8号）。

三、提取频次及额度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报建完成2年内提出申请，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部分，一次性提取。

满足大修自住住房提取条件1的，报修完成2年内提出申请，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部分，一次性提取；

满足大修自住住房提取条件2的，每位缴存人提取金额不超过5万元。每间隔10年及以上可申请提取一次。在10年内，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不足5万元时申请提取的，后期不得累计补提。

满足大修自住住房提取条件3的，（一）自住住房安全鉴定为B级的：缴存人累计提取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二）自住住房安全鉴定为C级或D级的：缴存人可申请全额提取本人

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三）自2026年7月31日起，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提取不受提取次数限制。

四、 申请材料

提取原因		材料清单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		1. 身份证（原件）； 2. 建设（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原件）； 3. 费用支付凭证（原件）。
大修自住住房	房屋安全性鉴定达 C 级或 D 级	1. 身份证（原件）； 2. 权属证明（原件）； 3.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原件）； 4. 费用支付凭证（原件）。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满 10 年	1. 身份证（原件）； 2.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地震受灾	1. 身份证（原件）； 2. 不动产权证（原件）（确实无法提供且可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核验的，免于提交）； 3. 房屋安全鉴定结论证明（原件）（载明B级、C级或D级鉴定结论）。
直系亲属提取		1. 身份证（原件）； 2. 根据本表对应的提取原因提供相应的所需材料； 3. 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等直系亲属关

	系证明材料（原件）； 4. 建房人不在我管理中心缴存的，应通过“亮码可办”查询该笔住房消费已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详情。
--	--

五、办理方式及流程

一、办理方式

（一）柜台办理： 申请人提供要件材料前往以下网点
→经办网点受理→ 中心审批（不超过3 个工作日）→提取
转账。

部室	电话（0772）	办理时间	地址
河东营业部	2802577/2808865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7 号 7 楼 2、3、4、5、6 号窗
中山东路营业部	2125890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东路 11 号 2 楼 1、2、 3 号窗
柳东营业部	2558083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30	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南楼6 层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东营业部大厅 1 号综合窗口、3-5 号综合窗口、7 号综合业务窗口
柳江营业部	7215553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东路69 号 1、2、 3 号窗
柳城管理部	7611966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4 号 2、3 号窗
鹿寨管理部	6813609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创业路 15 号 1、2 号窗
融水管理部	5135305 5123607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融水县镇寿星南路融水商贸城 F16 栋 1、2 号柜台
融安管理部	8122255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融安县工商银行大厦二楼 1 号办 公室

三江管理部	8612795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雅谷路 116 号1、2、3、4 号窗
-------	---------	-----------------------------------	----------------------------------

(二) 网上办理: 申请人可通过中心官网办理提取

→ 中心审批 (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 提取转账。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wt.zfgjj.liuzhou.gov.cn/lznt/login.do>)

二、办理时限及流程图



六、事项说明

1. 配偶提取: 以配偶的材料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1) 广西区内登记结婚的, 管理中心通过自治区民政婚姻信息平台查询, 如信息缺失或有异议的, 需提供结婚证 (原件)。

(2) 广西区外登记结婚的, 需提供结婚证 (原件)。

2. 异地建房提取：①属户籍地建房的，提供户籍证明（原件）。②属工作地建房的，提供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原件）。

3. 委托代办：除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上表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供申请人书面授权委托书（需申请人签名按手印）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住房公积金提取代办委托书可登录我中心网站下载。

七、其他

1. 收费标准：免费。

2. 政策咨询电话：（0772）12329。

3. 个人公积金账户情况可通过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服务号，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zfgjj.liuzhou.gov.cn/> “网上服务大厅”，龙城市民云 APP，智桂通，支付宝，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查询。

4. 绑定个人银行卡：确定提取资金转入资金已在我中心绑定的本人一类银行借记卡的，办理业务时可不提供相应银行卡。个人银行卡可登录我中心微信服务号进行绑定，办理业务前请确认所提供的银行卡状态正常。

5. 中心微信服务号二维码

微信服务号二维码



6. 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

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

